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楊麗婉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相 對 人 潤駿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融憲即李鴻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潤駿辰有限公司（原名華漢春天有限公司）、李融憲即李
鴻源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
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
2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50號判決確定，其
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連帶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相對人潤駿辰有限公司負擔。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二審由相對人上訴繳納，第一審應賠
償聲請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068元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
費100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,168元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